

中国共产党淮南市委

淮〔2017〕68号



中共淮南市委 淮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淮南市第五届道德模范的决定

各县、区委，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各县级以上单位：

近年来，全市上下认真贯彻落实《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》，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为根本，大力推进公民道德建设，各行各业涌现出了一大批体现社会主义道德要求、引领社会文明风尚的先进模范人物。为表彰先进、树立榜样，经过群众推荐、层层遴选、资格审核、媒体公示、评委投票等程序，市委、市政府决定，授予史柯等10名同志“淮南市第五届道德模范”荣誉称号，授予朱长来等10名同志“淮南市第五届道德模范提名奖”。

市委、市政府希望受到表彰的同志，珍惜荣誉，再接再厉，继续在公民道德建设中发挥榜样引领作用；市委、市政府要求，各县区、各部门、各单位要广泛深入开展学习宣传道德模范活动，弘扬他们的先进思想、模范事迹和崇高品质，进一步凝聚建设美好淮南的强大精神力量；市委、市政府号召，全市人民要以道德模范为榜样，见贤思齐、崇德向善，扎实工作、奋发进取，为加快建设五大发展美好淮南做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- 附件：1. 淮南市第五届道德模范名单
2. 淮南市第五届道德模范提名奖名单

中共淮南市委
淮南市人民政府

2017年6月13日

附件 1

淮南市第五届道德模范名单

一、助人为乐模范

史 柯 潘集区滨河小区居民

孙以侨 毛集实验区毛集镇毛集社区居委会主任

二、见义勇为模范

王怀良 潘集区架河镇淮北村村民

冯根银 八公山区山王镇胜利社区居民

三、诚实守信模范

余 松 上海朗烁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

姚多保 田家庵区洞山街道南山村居民

四、敬业奉献模范

李元芳 凤台县丁集镇张巷小学教师

李 璐 寿县寿春法庭副庭长

五、孝老爱亲模范

许圣杰 潘集区祁集镇许岗村村民

徐 国 淮南矿业集团新庄孜煤矿职工

附件 2

淮南市第五届道德模范提名奖名单

一、助人为乐模范提名奖

朱长来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民警

张志敏 山南新区泉山湖社区居民

二、见义勇为模范提名奖

顾先锋 寿县堰口镇小集村村委会主任

樊智龙 市公安局特警支队辅警

三、诚实守信模范提名奖

李 慧 淮南矿业集团谢桥矿职工

常守娥 田家庵区安成镇辛东村村民

四、敬业奉献模范提名奖

汪 敏 淮南供电公司职工

梅 瑞 淮南矿业集团潘二矿职工

五、孝老爱亲模范提名奖

廖静华 大通区大通街道居南社区居民

杨正雲 毛集实验区毛集镇环卫工人